

監護者早期教育中心

減免學費資料

監護者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設有學費減免的制度及安排，該項申請適用於全數或部份減免學費及言語治療等費用。家長或監護人可因應經濟上的困難，無論是需長遠或短期的需要而作出申請，中心是非常樂意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協助，以減少他們所面對之壓力及學童亦可繼續接受所需之服務。

申請減免費用

如何申請

1. 申請者（學童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可向中心申請減免全數或部份學費及言語治療費用或其中一項。
2. 申請者應先填寫減費申請表，連同入息證明文件交回中心社工以作跟進。學童之家長或監護人需出示稅單或其他文件以證明財政狀況。
3. 家長或監護人可於入學前或每年學期初申請學費減免，亦可因應財政狀況有更改而遇到困難時申請。
4. 申請者所遞交之資料必需正確無訛，如發現申請者刻意呈報任何虛假資料，中心有權取消其申請而學童亦可能因此而喪失其學位。
5. 減費申請表可向中心社工索取。

申請程序

1. 中心社工將於收到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後聯絡家長以安排家訪。
2. 家訪後有關資料將交予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組成之學費減免小組進行審批。
3. 費用減免的多寡是因應申請者之財政狀況而決定。
4. 中心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審批結果。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或需任何協助，請聯絡中心社工。